**附件1：**

**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条 为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透明度，客观反映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情况，为公众了解和评价事务所提供有用的信息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以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，以事务所自愿为原则，组织开展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工作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事务所，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外，均可进入前百家信息发布范围：

（一） 未持续达到规定设立条件的；

（二） 未履行会员义务的；

（三） 因上年度提供信息严重失实被取消排名资格的。

第五条 涉及合并、分立事项的事务所，于上年度12月31日前办结以下所有手续的，可以以合并、分立后的事务所参加前百家排名：

（一） 签订合并、分立协议，形成合并、分立相关会议决议及合伙人（股东）协议；

（二） 完成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相关执业证书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手续；

（三） 完成合伙人（股东）退伙（退股）、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。

第六条 相关信息采集以上年度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。

第七条 事务所应按时填报、更新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（财务子系统和注册子系统）中相关信息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八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注协）负责审核本地区事务所和本地区分所填列的信息。地方注协可以结合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，对本地区事务所、分所填列信息组织审查，将审查结果报中注协。

第九条 中注协对事务所填报信息进行抽查。如果发现填列信息不实，责令事务所限期更正。如发现填列信息严重失实或故意填列不实信息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事务所当年参加前百家排名资格。

第十条 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包括以下指标：

（一） 事务所本身业务收入。事务所本身业务收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，同时披露其中的鉴证业务收入和非鉴证业务收入。

（二）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执业机构业务收入。

（三）注册会计师数量和从业人员数量。

（四）分支机构数量（境内、境外）。

（五）处罚和惩戒信息。处罚和惩戒信息为最近三个年度内，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事务所前百家信息按其本身业务收入排名，排名不是对执业质量的评价。

在前百家信息公布前终止的事务所的信息，不予公布。

第十二条 中注协注册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中的问题。

第十三条 地方注协可以本办法为参照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的前百家信息发布办法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。